

二、繳交茶樣

(一) 繳茶地點：親送或郵寄，地址：325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高原路 768 號（臺灣客家茶文化館）

(二) 繳茶日期：113 年 09 月 24 日～26 日，每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共計 3 天。

(三) 參賽茶樣：

1. 每點繳交茶樣為 21 台斤，完成完整包裝後的茶樣/茶罐（或茶盒）整齊排放並放置於運送外箱，請妥善選擇保護力佳的外箱，防止運送過程造成碰撞損傷。
2. 茶樣需有完整包裝，每罐（盒）150 公克，共 84 罐（盒），包含貼妥產銷履歷驗證追溯碼貼紙及產品標示標籤。
3. 若外罐(盒)無法於繳茶時包裝完成，可先繳交內包裝茶樣(每包 150 克共 84 包真空茶袋含茶葉)，於領茶時間自行攜帶外罐(盒)至領茶地點自行包裝及貼標。
4. 參賽茶分為清香型球形烏龍茶及焙香型球形烏龍茶。請務必將同類茶款分類包裝，並於外箱貼上正確的外箱專用標示紙。如有標示錯誤，將以報名時提供的資訊為準。為確保評審公正無誤，請謹遵規定妥善包裝並標示茶款類別。

三、文件及繳茶（請用大信封或文件夾裝妥，放置於內箱的最上層）：

1.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
2. 參賽者切結書
3. 委外運送切結書

※繳茶注意事項：

將上列文件併同繳交之茶樣運送至繳茶地點，並確保在繳茶截止日前送達。



▲自有品牌包裝

茶樣需有完整包裝，每罐需貼妥產銷履歷驗證追溯碼貼紙及產品標示標籤。

備註：有禮盒包裝亦需貼標。



▲請於外箱貼妥【外箱專用標示用紙】